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蘇文樹

編輯：人事室



<https://1999.gov.taipei>



1999網頁版



台北通APP

請掃描QR碼：1999網路臺北，全新體驗！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 115 年 4 月 28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50118450 號函，有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4 條附表，業經行政院 115 年 4 月 24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153024173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其中為利公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及工作，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有照顧停止上課之身心障礙「孫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孫子女」需求者，得由服務機關、學校給予停止上班之規定。又配偶或直系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為照顧同一子女或孫子女而停止上班者以 1 人為限。

轉知本府 115 年 5 月 25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50121131 號函，有關本府前以 114 年 2 月 13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43000799 號函就 114 年 1 月 1 日起約僱、工友及臨時人員等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每月最低工資 1.1 倍事宜，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進用之約僱人員，以每月最低工資 1.1 倍為基準，就

倍為基準，就月薪（不含地域加給基本數額範圍內折合計算之金額）不足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或晉薪而併銷；至其他人員仍依上開本府 114 年 2 月 13 日函規定辦理。

轉知本府 115 年 5 月 1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530037672 號函，補充說明本府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現職懷孕員工產前及孕期健康檢查之補助範圍，自本府 115 年 4 月 16 日函發以後，本府各機關現職懷孕員工【含公（政）務人員、教師、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自持有「孕婦健康手冊」起至分娩、早產或其他原因終止妊娠狀態之日止，施行之產前及孕期健康檢查，得依本府 115 年 4 月 16 日函規定，檢據申請補助。

轉知本府人事處 115 年 3 月 25 日電子郵件及 115 年 5 月 13 日北市人考字第 1153003955 號函，為推廣自救救人知能，有關「增強急救韌性，全民急救課程」數位課程已於 115 年 5 月 6 日上架臺北 E 大，請將該課程列入各機關（構）學校必要業務學習課程，並請積極宣導所屬員工完成 2 小時學習時數。

轉知本府 115 年 5 月 28 日府授人給字第 1153004628 號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婦幼）院區「午後健康檢查專案」，請轉知所屬同仁及退休公教人員參考運用。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何姿瑩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50505
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	劉佩君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5050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秘書室視察	莊靜怡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150506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謝宛錚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50506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曾學志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50506
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白芳菁	臺北市大同區永樂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50506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許筑琬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50506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股長	張毓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會計室主任	1150506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股長	陳冠琪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115050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會計室主任	林純禮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會計室主任	115050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會計室帳務檢查員	張雅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會計室主任	115050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股長	尹婉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股長	1150506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科員	王諭樺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股長	1150508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周李焄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股長	1150508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楊麗雯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150508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蔡佩璇	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50514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會計室主任	蔣志慧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150515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王季妍	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50515
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詹雅婷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50515
交通部公路局主計室科員	陳冠廷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50520

政風案例



一、廉政宣導-某機關主管收受賄賂案

某機關首長甲（具採購監督核定權）與單位主管乙、承辦人丙均為公務員。丁為 A 公司負責人。甲於某活動標案公告前，要求丁將預算降為 60 萬元並從中保留 20 萬元作為回扣；

丁允諾，以此作為取得後續標案之對價。甲隨後讓丁實質參與規格擬定並提前知悉招標內容，造成不公平競爭，並指示丙依丁提供之規格與估價單製作採購文書，使 A 公司順利得標。後為實現賄賂對價，甲指示乙將應採限制性招標之案，分割為數個 10 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以規避政府採購法。乙、丙明知違法，仍與甲、丁基於共同犯意，由丙持丁提供之不實單據登載不實用途，經乙、甲核章辦理撥款，損害採購管理與核銷之正確性。甲、乙、丙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自應秉持廉潔、公正之核心價值，確實依規定辦理採購及經費核銷事宜。並落實採購業務主管督導查核之責，若發現不符採購法之違失行為，應立即要求補正，並通報相關單位。

二、反詐騙暨消費者保護宣導

詐騙集團假冒政府機關或公共事業，發送「交通違規罰單未繳」或「電費欠繳」等急迫性釣魚簡訊。民眾因心慌點擊簡訊內的假網址並輸入刷卡資訊，隨即洩漏了卡號與一次性密碼（OTP）。詐騙集團隨即將受害者的信用卡綁定至 Apple Pay 或 Google Pay 等行動支付工具進行大額盜刷，造成嚴重的財產損失。

三、機關安全宣導

近日本府有機關發生自行購置之鋰電池自燃意外，致生周圍電子器材燒毀之案件，且自燃時處於未使用狀態。為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請各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宣導同仁如有自行購置含鋰電池之電子設備並置於機關內使用，仍應留意鋰電池本身及存放環境之安全性，以確保機關設施及設備安全。